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游哲宏

電話：049-234737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jhehung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農字第1071855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局預計於107年4月4日至8日期間辦理「107年大專生洄游農STAY-春假梯次」活動，報名時間至本(3)月16日止，檢送活動報名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轉發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，鼓勵青年進入農村，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經驗，引動青年思考未來與農村的連結，規劃於107年春假期間辦理5梯次5天4夜的「大專生洄游農STAY」活動，每梯次約10人。
- 二、各梯次住村時間及地點：107年4月4日至8日分別於「苗栗縣大湖鄉義和社區」、「嘉義縣布袋鎮江山社區」、「臺南市官田區大崎社區」、「高雄市彌陀地區」及「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」。
- 三、本活動報名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（包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），活動相關細節請詳報名簡章。
- 四、報名及活動相關資訊亦可於Facebook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-大專生



[illegible]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局綜合企劃組、本局農村建設組

107/03/06

107/03/06
15:28:3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春假場次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落實本會農村青年政策，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，讓青年學子了解臺灣農村蛻變豐碩成果，引導其參與並投入農村再生推動，本計畫將透過青年學子進入農村，於農村中累積生活及服務的體驗，為農村注入新活力，提出創新性及實驗性計畫，激發農村無限發展可能，實現農村美夢，分享經驗、彼此相互交流與學習，啟發青年從農、留農之意願，提升農村再生推動成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- 二、執行單位：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說明

- 一、活動梯次與參與人數限制

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 計畫-春假場次共辦理 5 梯次，每梯次 10 位名額。

活動辦理時間與相關主題如下：

活動時間	活動梯次與主題
107 年 04 月 04 日 (週三) 至 107 年 04 月 08 日 (週日)	第十一梯次-從產地到餐桌 X 苗栗縣大湖鄉義和社區
	第十二梯次-江山里的稻田餐桌計畫 X 嘉義縣布袋鎮江山社區
	第十三梯次-農村聚落藝文實踐 X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社區
	第十四梯次-漁產六級再造 X 高雄市彌陀地區
	第十五梯次-農村惡地生態探索 X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

二、 每日活動大綱(預定行程)

期程 \ 時間	上午	下午	晚上
第一天	準備、報到	● 學生報到 ● 開幕式 ● 社區環境導覽	● 學生分組 ● 洄游任務說明
第二天	主題體驗課程	主題體驗課程	● 當日心得交流 ● 議題發想與引導
第三天	主題體驗課程	主題體驗課程	● 當日心得交流 ● 議題共識與聚焦
第四天	主題體驗課程 / 自由探索時間		議題修正與定稿
第五天	● 閉幕式 ● 洄游議題發表	賦歸	

(註：主辦單位擁有最終修改及調整課程之權利)

三、 活動主要學習任務

1. 主題式體驗學習及議題反饋

(1) 活動期間主要課程任務

本活動為期 5 天 4 夜，依不同體驗特色訂定學習主題，而體驗過程之住宿、餐食、體驗費用皆由團隊提供，參與學員須於活動最終日發表洄游議題進行意見回饋。

(2) 宣傳與分享經驗

凡參與體驗活動之學員在住村活動期間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週五)21 時止，到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-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」訪客貼文區，撰寫圖文並茂文章標記 **#大專生洄游農 STAY** 及 **#體驗梯次**，與社會大眾分享學習心得(200 字以上) 超過 3 篇文章者，將致贈伍佰元禮卷。

2. 協助宣傳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

參與學員在活動結束後即成為洄游宣傳大使的一員，須在返校後協助競賽說明會招募、商借場地、協助宣傳與海報張貼等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（包含大學部、研究所）均可參加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採個人報名制，不能重複報名梯次，若因故退出或無法參與者，將依備取序位遞補。
- 二、即日起至 **107 年 3 月 16 日(週五)21:00 止**，先至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－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ural.young>)內連結網址報名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「農村學習構想」。
- 三、下載報名簡章，將簡章內活動切結書(附件1)及住村安全同意書(附件2)填寫完畢後連同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，以拍照、掃描 jpg 或 PDF 檔格式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。
- 四、網路報名完成者，可致電 04-8522927 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「大專生洄游農 STAY 小組」許小姐或蔡小姐確認，若逢週六、週日報名者請撥打 0911-230736 許小姐、0978-571178 蔡小姐。
- 五、資料缺漏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
陸、報名審查與結果通知

- 一、資格審查通過後，主辦單位將以**未參與過**大專生洄游相關活動者為優先，並依「農村學習構想」審定錄取名單。
- 二、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**107 年 3 月 21 日(週三)晚間**公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青村白皮書－大專生洄游農村計畫」。
- 三、錄取確定參加者須繳交**新台幣 1,000 元保證金**，於活動最後一日全數退還。
- 四、錄取者，利用簡訊及 mail 通知保證金的繳費帳號，繳費期限：**107 年 3 月 21 日(週三)~107 年 3 月 23 日(週五)15 時前截止**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入選者將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(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)。
- 二、學員於住村期間，經由主辦單位訪視後，如有不適宜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有終止該學員參與本活動之權利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、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不另以書面通知，請參加學生隨時上網查閱。
- 四、本活動全程保險、食宿、體驗活動及教材等，均由主辦單位負責，惟參與學生需自行以適當交通工具至本活動指定之地點集合，再由主辦單位安排接送至各梯次集合地點。

*注意：為確保活動行前規劃與活動品質，如於各梯次活動前三天才決定放棄參與者，不予退回保證金，將保證金以學生個人名義捐給該社區發展協會或慈善團體，並下載簡章附件 3 簽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，親筆簽名後傳真至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04-8522378、或掃描後寄至電子郵件 swcbcross@gmail.com，屬名給農 STAY 小組。

附件 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參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之「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，同意並保證以下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本人為_____（學校）_____系（所）之在校生。

二、本人保證學習心得報導均屬原創，未曾發表過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三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
四、活動期間本人會全程（5 天 4 夜）住村，並遵守社區相關規定。

五、本人參與此計畫所作之學習心得報導與農事體驗之相關圖片、文字視同授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，並有權將其轉作本局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。

簽署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住村安全同意書

本人參與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活動同意遵守以下住村安全規範：

- 一、攜帶適宜參與勞動體驗之衣物。
- 二、遵守社區及工作人員指示。
- 三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四、注意社區行走安全。
- 五、嚴禁擅自脫隊離開住村農村社區。
- 六、嚴禁攜帶違禁物品。
- 七、嚴禁發生鬥毆行為。
- 八、遵守本活動手冊載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。

立約人(簽章)：

未滿 20 歲之學生需經法定監護人同意參與「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活動。

法定監護人簽署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「107 年大專生洄游農 STAY」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 年 大專生洄游農STAY計畫，第 梯次（活動日期 月 日 至 月 日）獲得錄取，惟因情事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立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碼:

聯絡電話：

本切結書係供已錄取學員聲明放棄入選資格，為能儘早通知備取生遞補，請親筆簽名後傳真至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04-8522378、或掃描後寄至電子郵件swcbcross@gmail.com 署名給農STAY小組，本公司將再以電話確認個人意願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